

复旦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复旦教通字（2024）63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入学的本科新生入学资格 复查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教电〔2021〕128号）、上海市教委学生处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《关于做好本市普通高等学校2024年新生报到入学身份核验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复旦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方案》（简称“工作方案”）等文件要求，学校须及时认真做好当年入学本科新生（含留学生和港澳台侨生）的入学资格复查工作，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、证件号码、户口迁移证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、录取考生名册、电子档案等逐一比对核查。需在学生自查、院系审查、校级教学管理部门复查的基础上，形成《复旦大学本科新生入学复查表》（一生一表）归档备查。

现正式启动2024年入学的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。根据工作方案，各院系需组建复查工作组，成员包括本单位分管本科生相关工作的领导、教务员、各新生班级辅导员、纪检人员等，切实加强工作部署，逐一做好本院系本科新生

相关信息的复查事务。

一、复查范围

2024年入学的本科新生，包括往年办理保留入学资格、今年恢复入学资格的新生。转专业降级、休学同学复学编入2024级的以及2024年考入复旦大学的插班生，无须参加本年度新生入学资格复查。

二、复查程序和时间安排

1. 9月6日-9月13日，完成学生报到照片采集环节。请各院系根据本次下发的新生名单（含相关录取信息要素），通知学生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“复旦迎新”，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登录，点击“学籍复查（照片上传）”事项，拍照并上传照片，完成新生照片采集。

2. 9月15日-9月29日，完成照片比对工作。根据上海市教委工作安排，2024年新生照片可自动同步至“上海市高校学籍学历信息管理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平台”），完成照片比对工作，由学校下载反馈结果，并组织复核在上海平台人像比对不通过的新生信息。

3. 9月30日前，完成体育特长生的专业复测工作。根据相关要求，学校须在新生入学后，组织艺术、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的学生专业水平复测，今年继续依托体育教学部，制订体育特长生入学后专业复测方案，9月30日前完成所有体育特长生新生的专业复测，并做好相关材料归档，及时提交相关复测报告等工作。

4. 10月18日前，完成学生自查和院系审核环节。在上海平台人像比对结果反馈至学校后，由院系打印《复旦大学本科新生入学复查表》，发给学生自查，自查无误后学生签字交给院系。如院系发现新生身份查验过程中存在身份不符或存疑等情况的，务必及时如实上报教务处/医学教务处，学校将进一步查验相关录取过程资料，并与相关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核实。对于经认真查验核实，确认在招生录取中存在提供虚假作品材料、替考、违规录取、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的学生，将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作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处理，并通报其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。

5. 10月25日前，完成院系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报告和相关材料递交。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(1) 本院系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组成员名单；
- (2) 本院系新生总人数、实际报到人数、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及其原因、未报到学生及其原因等；
- (3) 普通本科新生（不含港澳台侨生和留学生）档案收集整理情况，未收集到档案的，须注明具体姓名和原因。
- (4) 新生入学复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方案等。

各院系将本院系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报告和本院系《复旦大学本科新生入学复查表》（一人一表）（含新生名单总表）交至教务处/医学教务处。

对于2024年入学的国际学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

复查工作，由外国留学生工作处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，参照工作方案，牵头负责落实。

联系人：

教务处：肖静（65642311，jxglb@fudan.edu.cn）

医学教务处：童蕙（54237367，yxjw@fudan.edu.cn）

外国留学生工作处：

王蕾（65642258，isoadmission@fudan.edu.cn）

信息办前台：65643207/65643247，urp@fudan.edu.cn

专此通知。

教务处

医学教务处

2024年9月2日